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7.01.15 文壹字第 097310078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

要 旨：地方機關就中央主管機關的行政行為予以規定，顯已逾越其自治事項範圍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及第 30 條規定應屬無效

主 旨：有關本會對台北市政府所報「台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研提意見案。

公告事項：（一）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「市定古蹟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定古蹟或廢止古蹟之指定者，不影響市定古蹟之指定或廢止」之規定，與本會 96 年 12 月 4 日公告修正之「古蹟指定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相牴觸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應屬無效。

（二）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「直轄市政府就其自治事項，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、自治條例之授權，訂定自治規則」之規定，直轄市政府所定之自治規則應就其自治事項所訂定，而該辦法第 3 條第 2 項「市定古蹟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定古蹟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對市定古蹟之管理、維護、修復及再利用，應經本府同意」之規定，卻規範中央主管機關之行政行為，顯已逾越其自治事項範圍，違反規定，依同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應屬無效。